

人民法院公告

权威 公信 贴心 高效

服务热线：

0951-6015975

0951-6018497(传真)

徐晓晖：

本院受理赵永林申请执行徐晓晖、李生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在执行过程中，根据申请人申请，本院依法裁定对你所有位于灵武市阿尔法街南侧龙辰苑10号楼下单元102室房屋及国有土地使用权进行评估、拍卖。现向你（单位）告知，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现通知你于2023年10月8日上午10时到灵武市人民法院立案大厅七号窗口协商或选定拍卖机构，如逾期不到，则视为你们放弃权利，灵武市人民法院将摇号产生评估机构；通知你于2023年10月8日上午10时到灵武市人民法院领取评估报告，如逾期未领取则视为送达，造成的不利后果将由你自行承担。

灵武市人民法院

马欣：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灵武市支行（以下简称农行灵武支行）与被告马欣、王磊、马静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81民初212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灵武市支行与被告马欣、王磊、马静于2021年11月17日签订的编号为64020120210064910号《农户贷款借款合同》于2023年6月23日解除；二、被告马欣于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偿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灵武市支行借款本金49999.19元，支付利息2647.33元，本息共计52646.52元；并以借款本金49999.19元为基数，按《农户贷款借款合同》约定的利率及计息方式计算，支付2023年4月13日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期间的全部利息；三、被告王磊、马静对上述债务在最高余额6万元的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诉王磊、马静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被告马欣追偿。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116元、公告费600元，两项共计1716元，由被告马欣、王磊、马静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诉讼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当事人提起上诉的，以二审法院生效判决为准），负有履行义务的当事人必须依法按期履行判决。本条款即为执行通知，违反本条款规定的，本案申请执行后，人民法院可依法对被执行人的财产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扣留、划拨、拍卖、变卖及对被执行人采取列入失信名单、限制高消费、罚款、拘留等强制措施；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立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灵武市人民法院

(2023)宁0181民初2128号

张学慧：

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灵武支行（以下简称灵武支行）与被告张学慧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81民初202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张学慧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向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灵武支行偿还透支本金38136.83元，支付利息14668.73元，费用12249.02元，合计65054.58元；并以38136.83元为基数，按日利率0.01%之五支付自2022年11月16日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期止的利息。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426元，公告费600元，合计2026元，由被告张学慧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立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灵武市人民法院

吴红昀、马彦香：

原告宁夏青铜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吴红昀、马彦香、宁夏宏都安装工程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本院（2023）宁0381民初138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吴红昀、马彦香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共同返还原告宁夏青铜峡农村商业银行借款3550000元并支付利息（含罚息、复利）250434.08元（计至2023年4月24日，之后利息按照借款合同约定利率及方式计算至借款还清之日止）；二、原告宁夏青铜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吴红昀、马彦香抵押的位于吴忠市利通区新村南街路华小区19号楼13号房屋，位于吴忠市利通区利宁北街西侧开元货运市场C段商网133号房屋，位于吴忠市利通区利宁北街西侧开元货运市场C段商网132号房屋的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上述借款抵押担保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三、原告宁夏青铜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就上述抵押物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后，剩余未清偿的借款本息（含罚息、复利）由被告宁夏宏都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宁夏宏都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清偿后，有权向被告吴红昀、马彦香追偿；四、驳回原告宁夏青铜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7204元，公告费800元，合计37804元，均由被告吴红昀、马彦香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铜峡市人民法院

(2023)宁0106执239号
宁夏亚湾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市亚湾贸易有限公司：

上诉人宁夏恒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孙保宁、原审第三人宁夏亚湾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市亚湾贸易有限公司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超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间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9月19日下午3时在本院第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银川鑫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谢凤霞与你所有权确认纠纷一案，谢凤霞诉讼请求：一、请求依法确认位于银川市西夏区兰岳小区3-1-601室的房屋归谢凤霞所有；二、判令银川鑫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协助谢凤霞办理涉案房屋的产权登记手续；三、本案诉讼费由银川鑫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审判流程信息公开通知书、人民法院廉政监督卡、民商事案件庭审程序中当事人须知、开庭传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文书、送达地址通知书及文书、庭审笔录、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当事人提起上诉的，以二审法院生效判决为准），负有履行义务的当事人必须依法按期履行判决。本条款即为执行通知，违反本条款规定的，本案申请执行后，人民法院可依法对被执行人的财产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扣留、划拨、拍卖、变卖及对被执行人采取列入失信名单、限制高消费、罚款、拘留等强制措施；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立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6民1967号

牛治平：

本院受理上诉人贾艳艳与被上诉人江西省抚州市临川第一建筑安装工程公司、牛治平劳动争议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审判流程信息公开通知书、人民法院廉政监督卡、庭审笔录、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文书、送达地址通知书及文书、庭审笔录，并按对方当事人的诉讼提出副本，上诉于抚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当事人提起上诉的，以二审法院生效判决为准），负有履行义务的当事人必须依法按期履行判决。本条款即为执行通知，违反本条款规定的，本案申请执行后，人民法院可依法对被执行人的财产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扣留、划拨、拍卖、变卖及对被执行人采取列入失信名单、限制高消费、罚款、拘留等强制措施；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立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宁0323民初1967号

尚瑞平：

本院受理原告刘光明诉被告尚瑞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送达地址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第3日14时15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东三楼法庭（银川市兴庆区上海东路639号）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盐池县人民法院

(2023)宁0106执954号

张子然：

本院受理的申请执行人宁夏兴元工贸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宁夏鼎欣然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执行过程中，申请人宁夏兴元工贸有限公司提出书面申请，申请事项：“申请追加宁夏鼎欣然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张子然为本案被执行人”现因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申请执行人宁夏兴元工贸有限公司提出书面申请，诉讼风险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9月26日14:30分在执行听证室307召开听证会（遇法定休假日顺延）。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6执589号
宁夏博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陈进发：

本院受理的申请执行人王洪寿与宁夏博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执行过程中，申请人文洪寿提出书面申请，申请事项：“申请追加宁夏博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陈进发为本案被执行人”现因无法向你们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申请执行人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9月19日下午3时在本院第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韩斐、王利：

本院受理的原告董彩花与被告韩斐、王利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扫黑除恶告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为送达，并定于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14时15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十一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案将依法缺席审理。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法院

梁小平：

本院受理原告曹军与被告梁小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银川鑫科宇商贸有限公司、陈小玲、吴海平：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宁夏北方众远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银川鑫科宇商贸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宁夏北方众远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书面追加被执行人申请。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文书、送达地址通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审判管理办公室814室领取裁决书，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宁夏京艺装饰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赵鹏诉被告宁夏京艺装饰有限公司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执行过程中，外人原告变更更3项诉讼请求：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工程延期补偿款90900元。本院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更3项诉讼请求：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工程延期补偿款90900元。本院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文书、送达地址通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为送达，并定于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法院

宁夏众创空间联合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宁夏塞上文化城有限公司与宁夏众创空间联合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中，银川仲裁委员会作出的（2018）银仲字第551号民事裁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被执行人宁夏众创空间联合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未按照判决书确定的期限履行给付义务，现申请执行人宁夏塞上文化城有限公司申请对被执行人宁夏众创空间联合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名下物品（详见物品清单）进行评估、拍卖。现向你公告通知本院定于2023年9月11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到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执行局201办公室公开开庭审理评估机构，逾期不到则视为放弃选择的权利，于2023年10月11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到本院201室领取评估报告，如对评估报告有异议，应当自收到评估报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提交书面申请，请求于2023年10月26日前向本院提交书面异议申请，逾期未向本院书面提出异议则视为放弃异议权。请于2023年10月26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到本院执行局201室领取拍卖裁定书，逾期不到则视为送达，本院将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依法对上述财产进行网络公开拍卖，竞价公告、竞买须知及标的物详情等拍卖事项均会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发布。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19)宁0106执4107号

高晖：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塞上文化城有限公司与宁夏众创空间联合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中，银川仲裁委员会作出的（2018）银仲字第551号民事裁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被执行人宁夏众创空间联合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未按照判决书确定的期限履行给付义务，现申请执行人宁夏塞上文化城有限公司申请对被执行人宁夏众创空间联合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名下物品（详见物品清单）进行评估、拍卖。现向你公告通知本院定于2023年9月11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到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执行局201办公室公开开庭审理评估机构，逾期不到则视为放弃选择的权利，于2023年10月11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到本院201室领取评估报告，如对评估报告有异议，应当自收到评估报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提交书面申请，请求于2023年10月26日前向本院提交书面异议申请，逾期未向本院书面提出异议则视为放弃异议权。请于2023年10月26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到本院执行局201室领取拍卖裁定书，逾期不到则视为送达，本院将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依法对上述财产进行网络公开拍卖，竞价公告、竞买须知及标的物详情等拍卖事项均会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发布。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0)宁0106执433号

宁夏燕妈妈商贸有限公司：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宁夏塞上文化城有限公司与宁夏燕妈妈商贸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中，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做出的（2019）宁0106民14061号民事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被执行人宁夏燕妈妈商贸有限公司未按照调解书确定的期限履行给付义务，现申请执行人宁夏塞上文化城有限公司拟对被执行人宁夏燕妈妈商贸有限公司承租的银川文化城二期C区一栋商铺内物品（详见物品清单）进行评估、拍卖。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向你公告送达评估报告，如对评估报告有异议，应当自收到评估报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提交书面申请，请求于2023年10月26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到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执行局201办公室公开开庭审理评估机构，逾期不到则视为放弃选择的权利，于2023年11月10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到本院201室领取评估报告，如对评估报告有异议，应当自收到评估报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提交书面申请，请求于2023年10月26日前向本院提交书面异议申请，逾期未向本院书面提出异议则视为放弃异议权。请于2023年10月26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到本院执行局201室领取拍卖裁定书，逾期不到则视为送达，本院将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依法对上述财产进行网络公开拍卖，竞价公告、竞买须知及标的物详情等拍卖事项均会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发布。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唐颖：

本院受理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银川中心支公司诉你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要求：1.被向原告支付理赔款49211.02元；2.被向原告支付逾期保费29403.58元，以此前理赔款49211.02元为基数，自理赔日（2020年3月20日）起暂计至起诉日（2023年6月27日）止，按每日万分之五标准计算；3.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公告费、保全费、律师费。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普通程序审理方式及审判组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超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东一楼一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李超：

本院受理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银川中心支公司诉你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要求：1.被向原告支付理赔款25060.33元；2.被向原告支付逾期保费14823.19元，以此前理赔款25060.33元为基数，自理赔日（2020年4月1日）起暂计至起诉日（2023年6月27日）止，按每日万分之五标准计算；3.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公告费、保全费、律师费。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普通程序审理方式及审判组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超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东一楼一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高晖：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营业部与被告高晖、宁夏汇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作出（2023）宁0104民初465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营业部与被告高晖、宁夏汇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被告高晖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营业部借款9000元及利息993元（利息以借款7900元为基数，暂自2019年7月3日起至2022年7月28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3.85%计算，主张至判决确定的付款之日）；2.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营业部对被告高晖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6272.05元、利息2515.4元（截止2023年3月5日），并按《个人购房担保借款合同》约定的利率标准向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营业部支付自2023年3月6日至判决确定的付款之日止的利息；3.被告高晖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刘光明借款42584.02元，利息16272.05元，逾期利息按日万分之五计算至判决确定的付款之日止；4.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公告费、保全费、律师费。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普通程序审理方式及审判组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东一楼一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